

地方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全过程监督研究

温来成 张庆澳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 102206)

内容提要:地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地方人大在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中,初步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同时还存在一些难点问题亟待解决。本文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监督、项目库建设监督、居民参与监督、项目实施过程监督、项目资金来源监督、项目绩效监督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地方人大 政府投资 全过程监督 重点难点

中图分类号:F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3)04-0055-08

依法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是各级人大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级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督进行了努力探索,取得了不少的成绩和经验。同时,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亟待解决,本文就这一主题进行探讨。

一、地方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的重要意义

根据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政府投资项目主要采取直接

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目前,政府投资的范围主要为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市场无法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并规定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政府投资条例》还规定,政府投资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①

2017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指出,其所称的“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

[收稿日期]2022-12-24

[作者简介]温来成,中财-中证鹏元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执行所长,财政税务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财政投融资、政府债务管理、公共财政理论;张庆澳,财政税务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政府债务管理、公共财政理论。

[基金项目]本文研究成果受“北京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项目”资助。

^①政府投资条例.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5/05/content_5388798.htm.

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各省(区、市)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列举出了共计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主要分为科技前沿领域攻关、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交通强国建设工程、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现代农业农村建设工程、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促进边境地区发展工程、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工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工程、教育提质扩容工程、全民健康保障工程、“一老一小”服务项目、社会关爱服务运动和经济安全保障工程等 19 类。^①2022 年 3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实施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强调 102 项重大工程是“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

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政府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文所论述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是指主要由政府预算安排资金,开展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公益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前文所述的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工程。政府通过建设重大投资项目,利用政府投资的“乘数效应”,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进

而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补齐民生短板,实现国家各项宏观经济社会政策目标。因此,在各级人大依法对政府各项经济管理活动监督中,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首先,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监督,是各级人大对政府制定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预算监督的重点内容。各级政府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是五年期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点,也是同期年度政府预算支出和中期财政规划支出的重点。这些重大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对于实现政府制定的经济增长率、科教文卫等各项公共服务的发展水平,以及居民收入的增长率等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因此各级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就成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监督,以及政府预算监督的重点。

其次,各级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有利于发挥人大对政府经济活动监督的示范效应。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技术要求高、政府审批流程复杂、涉及面广、带动作用强的特点,各级人大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探索切实可行的监督方式方法,提高监督效益,促进重大投资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按期保质保量完工验收,充分发挥重大投资项目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事业的促进作用,就能够发挥人大对政府制定、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和执行政府预算监督的示范效应。

最后,各级人大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有利于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整体水平。人大监督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方式方法,对于人大开展

^①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对政府经济社会管理的其他领域的监督活动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有利于提高对政府活动监督的整体水平。如人大对重大项目的监督,是全生命周期的监督,是跨年度的监督。这个方法也适合于对教育、科技、文化等涉及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利益事项的监督,能够克服政府任期的短期行为的弊端。又如在我国现行投资管理体制下,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涉及诸多的审批环节以及相关的利益主体,在监督中需要统筹协调。这种监督模式和方法,也可以用于人大对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些特定事项的调查、监督。

二、地方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的现状

近年来,随着地方各级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工作的加强,各地区在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并逐步探索监督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一) 地方各级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工作的程序和环节

地方各级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主要依托对政府预算编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预算的依法监督开展,并将其作为监督的重点之一。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预算的年初审查阶段,重点审查、监督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必要性、重要性、合法性、投资规模、投资结构、项目库建设、资金安排等内容。在程序上,年初人代会召开之前,按照规定的时间,政府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预算草案提交人大常委会的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机构进行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就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上述几方面的问

题进行初步审议,发改、财政等有关政府部门负责人到场回答质询,并对草案做必要的修改。财政经济委员会形成审查决议后,提交人代会讨论。在各代表团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查讨论的基础上,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预算的批准决议中,完成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既包括对年度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也包括对五年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预算的执行阶段,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中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改等部门向财政经济委员会报告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在这一阶段,人大监督的重点是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包括项目是否及时开工,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是否符合计划,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施工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和破坏问题,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突发性危机事件等。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预算的执行阶段,各级人大以听取季度、半年工作报告的形式,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针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必要时地方人大常委会可以做出相应的决定,交由政府进行整改。

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调整审查和批准方面,如执行过程中出现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导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可以通过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调整,即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终终结、政府决算阶段,各级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项目执行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绩效等,结合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出的问题,要求政府进行整改,并作为下一年度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的重要依据。

(二) 地方各级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

近年来,各地人大不断探索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方式方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主要包括:

1. 人大代表视察

人大代表视察方式一般是由地方人大常委会或财经委员会等人大专门机构,组织有关人大代表到一些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现场,或者存在问题较多的项目现场,通过人大代表查看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管理、工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听取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汇报,就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现场调研分析,提出整改措施,要求有关方面组织实施,保证重大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这种监督方式也可以包括现场办公内容,即通过人大代表视察,就重大工程实施存在的问题,现场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一些突出的问题。这种方式能够增强人大监督的现实感,克服听取汇报监督、会议审议监督的不足,提高人大监督的效果。

2. 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方式是指地方人大针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某一方面的突出问题,如项目决策发生重大失误,项目不能及时开工建设,工程建设进度缓慢,项目资金不落实引发政府债务风险,项目建设质量问题突出,项目建设中出现重大风险事件,项

目建成后不能发挥应有作用产生闲置等问题,地方人大组织专题调查研究,通过听取汇报,走访建设工地和有关部门,核实存在问题,分析其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交由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督促落实,并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向人大常委会或财经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以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3.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这种方式适合常规的、定期会议审议监督。如每个季度、半年人大常委会或财经委员会在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就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听取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项工作报告,就存在的问题进行审议,并提出有关对策建议,督促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及时解决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带动本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4. 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是指以专项法律执行情况监督的形式,加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度,如《预算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建筑法》《民法典》等法律制度。地方人大常委会或财经委员会,通过某项法律执法检查方式,监督地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开展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人大根据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消除各类消极腐败现象,保障国家法律的有效实施,促进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沿着法制化的轨道前进。

5. 询问和质询监督

询问和质询监督方式一般适合于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年度会议期间,主管地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负责人向人大代表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当面给予答复,并进行一定程度的讨论,以回应人大代表对特定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关注。这种监督方式主要集中于一些社会各方较为关注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且人大代表属于这一领域的专家学者,或者是特定利益群体的代表,对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情况有一定程度了解。这种监督方式有利于重大投资项目负责人员和人大代表之间的直接沟通,现场回答代表所询问和质疑的事项。相对于会议审议、专题汇报等方式,询问和质询监督更为直接,能够有效发挥人大代表主观能动性和专业优势,提高监督的效果。

6. 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监督

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监督方式是指地方人大聘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对地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在政府审计机关和人大机关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以及开展投资绩效评价,可以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的优势,揭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背后的深层原因,为人大监督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服务。同时,可以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在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经营管理和法律制度等领域的专业优势、人才优势,为人大监督地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服务。

7. 建立监督顾问制度、智库制度协助监督

一些地方人大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一些工程技术、经济管理、财务审计和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学者,

担任地方人大工作顾问,为人大监督地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意见、技术服务。这些专家学者参与地方人大组织的考察、视察等活动,为监督重大投资项目出谋划策。同时,有些地方人大还和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人大监督研究基地和智库,如北京、山东、四川等地,通过课题研究、学术探讨等方式,协助人大开展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活动。

8. 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加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财政,以及财税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加快发展,各地人大探索建立财政经济综合监督平台,整合归集公共数据,开展全景、重点监测和智能预警。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可以有效克服传统监督手段消耗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效率不高的弊端,有效提高人大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的精准性、及时性。

三、地方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存在的难点问题

地方人大在开展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过程中,推进了一系列改革,初步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监督方法方式,通过监督地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还存在一些难点问题需要解决,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 人大对政府重大项目决策监督的力度不足,难以从源头上解决投资效益问题

从地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来看,有些地区重大项目数量过多、投资规模过大、项目性质较为混杂,有些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

发展的带动作用不强,有的项目建成后未达到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造成资产的闲置浪费,等等。如贵州 2021 年 575 个项目因建设手续不完善、资金紧缺等,未按时开工、完工或停建缓建;2 个项目建成后部分资产长期闲置,涉及项目总投资 6.49 亿元;5 个项目由于审核不严等,造成投资增加 1.02 亿元、损失浪费 1025.97 万元。^①这些情况表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在决策环节存在明显失误,也说明地方人大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预算审查监督中,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监督不够,没有在决策、审批环节否决不符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项目,未能有效控制政府投资规模,投资项目结构安排不够合理,最后导致有些项目未能有效发挥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

(二) 人大对政府重大项目库建设的监督力度不够,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较多

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中,经常出现项目不能够及时开工建设,或者在建设过程中,不能按照计划进度施工,影响按时竣工验收,使重大投资项目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受到削弱。因为在我国现行政府投资管理体制下,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涉及众多审批部门,如不能完成项目的所有审批手续,则项目不能够开工建设,这就需要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提前做好有关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批,以及土地规划等审批工作。在项目库建设中,需要人大监督发展改革委、财政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库质量。

(三) 政府重大项目居民参与监督的渠道有限,人大监督方式方法还需进一步改进

目前,在地方各级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监督的方式方法中,比较重视人大专门机构、人大代表,以及专家学者的作用,但在充分听取辖区居民意见,发挥居民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方面,做的还不够。虽然有的地方在相关文件中规定,一些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应征求居民的意见,但是对征求居民意见的方式方法,以及范围标准等,缺乏必要的程序以及相应的具体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往往流于形式。普通居民主要是通过新闻媒体、信息公开平台能够了解一些地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情况,但要发挥居民的全流程参与监督作用,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和渠道不顺畅的问题。

(四) 人大对政府重大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还需加强,弥补会议审议监督的不足

在现有的地方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方式方法中,常规会议审议监督、专题汇报监督等,仍然是人大监督的主要方式,人大代表视察等方式较少。受人大常委会及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有限、知识结构不够合理等因素制约,地方人大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较为薄弱,各级人大不能实时掌握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资金拨付、工程实施进展等情况,监督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如审计发现重庆市 2021 年 17 个重点项目未按年度计划开工,41 个项目实施进度滞后。^②通过有关会议审议、专题汇报等方式监督,发现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存在问题时,可能有些问题已经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只能作为以后管理的经验教训,影响实际监督效果。

(五) 一些地方存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推高政府债务的问题,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繁重

从一些地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来看,存在项目数量过多、投资规模过大的问题。在地方政府财力

^①熊杉.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贵州省审计厅网站,2022 年 8 月 31 日。

^②重庆市审计局.关于重庆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重庆市审计局网站,2022 年 7 月 29 日。

有限的情况下,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是目前筹集政府投资资金的主要方式,这必然产生扩大政府债务规模、增加政府债务风险的问题,甚至诱发违规举债,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问题。在现行体制下,地方政府存在投资冲动,需要加强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有效控制投资数量和规模,将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其还本付息能力之内,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六)人大对政府重大项目绩效的监督还处于起步阶段,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效果较差

从目前各地区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的重点来看,仍然主要集中在重大投资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等方面,如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有无截留、挪用、贪污等违法违纪行为;工程质量是否服务国家标准,有无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等行为等。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监督,仍然处起步阶段。如青海省2018年至2020年116个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但未投入使用,无法发挥项目效益。^①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的使用等方面,仍然处于起步阶段。特别是在绩效评价结果使用方面,目前一般很难与部门综合评价结果,以及党政官员的选拔任用、考核相挂钩,其实际效果有限,仍需要在今后的监督管理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完善。

四、改进地方人大对政府重大项目全过程监督的政策建议

针对前文对地方人大在监督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过程中现状和问题的分析,根据新时代人大对政府

重大投资项目监督工作的需要,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一)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监督,从根本上提高投资项目效益

在前期专项调研、专题研讨、民意调查,以及与同级党委、政府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议、政府预算草案审议环节,严格把握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数量、规模,以及事前绩效评价,将不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项目,超过地方财力许可的项目,论证准备不充分的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居民舆论调查反对人数较多的项目,在审议和批准阶段予以否决,以保证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避免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保证投资规模适度、投资结构合理、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良好。

(二)加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库建设监督,促进项目按计划建设运营

督促发改、财政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相互协调和配合,以发改部门为主,做好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库建设。按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三年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前做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规划、土地、环保等审批事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预算批准后,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按照预定工期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发挥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撬动功能,避免出现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建设,资金不到位、工程延期现象,给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大损失。

(三)加强人大监督政府重大项目的居民参与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民主监督功能

在监督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过程中,除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外,还需要在监督的各个环节,建立辖区居民参与制度,充分发挥居民监督功能,体现以人

^①陈兆超.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青海省审计厅网站,2022年8月15日.

民为中心的思想,让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真正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在项目决策阶段,地方人大可以直接听取居民意见,或者要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以方便的方式,收集居民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意见,作为人大审议的重要依据。如果出现辖区内大多数居民反对某一项目的情况,需要谨慎决策,项目应缓建或取消;在项目实施阶段,欢迎居民就工程建设中的问题通过正常途径提交意见,或者举报违纪违法行为。在项目终结阶段,将居民满意率作为评价项目绩效的重要指标。

(四) 加强人大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通过增加人大代表实地视察、举行专题汇报次数,建立在线数据监督平台等方式,及时掌握政府重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存在审批手续不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存在劳资纠纷、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依法及时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尽快协商解决,确保重大投资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按计划进度施工,按期竣工验收。

(五) 监督地方政府统筹安排重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有效管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在地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中,属于公益性的重大投资项目,需要政府财政安排资金。在地方财政自有财力有限的情况下,需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地方人大在审议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预算草案时,要统筹地方财政自有财力、债务资金及其他社会资本,在政府财力可承受和债务风险可控范围内,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安排地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不能因为重大投资项目进一步加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特别是严禁地方政府违规举债,或者增加隐性债务。

(六) 加强地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绩效监督,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作用

可以充分利用财政及发改部门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的结果,开展人大的各项监督工作。各级人大还可以利用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项目的绩效评价,努力在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更重要的是,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作用,利用绩效评价结果督促有关方面对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相应的奖惩,使绩效评价成为监督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重要政策工具。

参考文献:

- [1] 黄城.着力推进地方人大监督工作创新发展——青海省人大的实践与经验[J].人大研究,2020(11):28-30.
- [2] 陈治.人大预算权配置:从绩效原则嵌入到绩效审查监督[J].地方财政研究,2022(3):4-12.
- [3] 陈川懋.中国地方人大监督力度评估:指标设计及应用[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3):107-117.
- [4] 龙维.地方人大监督职能问题研究[D].江西财经大学,2020.
- [5] 林慕华.完善地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挑战与应对[J].地方财政研究,2019(7):4-11.
- [6] 盛艳春.行稳致远:四十年地方人大监督[J].人大研究,2019(10):21-23.
- [7] 卢扬帆,邓紫晴.人大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的理论导引和实践优化[J].地方财政研究,2021(9):49-56+67.
- [8] 温来成,王若讷.我国财政投融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展望[J].财政科学,2022(10):46-55.
- [9] 温来成,张庆澳.在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程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J].地方财政研究,2022(9):29-35.
- [10] 温来成,徐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J].清华金融评论,2022(1):51-55.
- [11] 温来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的重点与难点[J].审计观察,2021(12):25-27.

【责任编辑 王东伟】